

附件 1

## 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告知书

被告知单位: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莱阳市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办法》规定，你单位因：</p> <p>拟纳入 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对此，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于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送达部门留存，一份交被告知单位。

附件 2

## 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信息提交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安全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或 主要负责人	
其他信息			
纳入安全生产 “黑名单” 原因	(可另附页)		
提交单位意见	已按程序告知生产经营单位, 确认纳入 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期限 个 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提交部门留存, 一份提交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 3

## 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移出/保留） 提交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安全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或 主要负责人	
纳入“黑名单” 管理基本情况	该生产经营单位于 年 月 日被纳入 级 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至 年 月 日 期满。		
生产经营单位 整改情况			
提交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提交部门留存，一份提交安委会办公室。

# 莱阳市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督促整改,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烟台市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三条** 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对莱阳市级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各镇街(管委)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整改落实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整改期限及治理方案。

**第五条** 各镇街(管委)、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及安全

生产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和企业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台账，落实督办责任，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第六条** 市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市级挂牌督办隐患）包括：

（一）上级来我市督查发现或下达整改指令的重大事故隐患；

（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日常检查中发现并提报市安委会进行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各镇街（管委）报请市安委会进行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群众举报经核实后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五）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第七条** 市安委会收到上级关于挂牌督办的指示和各镇街（管委）及有关部门关于挂牌督办的申请后，经审查同意挂牌的，下达挂牌督办通知书，主要包括：

（一）重大事故隐患名称；

（二）督办事项；

（三）整改完成期限。

**第八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登记汇总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台账，起草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报

请市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发后，发各镇街（管委）和有关部门。

**第九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市级挂牌督办隐患的综合监管，市有关部门根据监管职责分工负责市级挂牌督办隐患整改的督办。

各督办部门要制定督办工作方案，明确督办责任人，每月至少调度或检查一次整改进展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推进会议，指导、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镇街（管委）和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按要求整改隐患。

**第十条** 镇街（管委）、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挂牌督办通知后，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应急预案、监控“六落实”，按照要求抓好整改工作，确保隐患按期整改完毕。隐患整改进展情况要及时向督办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隐患整改完成后，整改责任单位要向所在镇街（管委）、有关部门申请验收，由镇街（管委）、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并如实填写《莱阳市市级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验收情况表》。验收合格的，提出隐患整改销号申请，报市安委会办公室；验收不合格的，需继续整改。

隐患验收要在整改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出销号申请，否则视为未按期完成整改。对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要在整改期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安委会办公室

提出延期整改申请；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的，要向市安委会办公室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二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接到销号申请后，经审查合格，通知督办部门进行核查。督办部门要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核查意见，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督办部门的核查意见，办理销号手续，并通知相关镇街（管委）、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各镇街（管委）和有关部门、单位要按时完成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市安委会将挂牌督办隐患整改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对不能按时整改的，将在全市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隐患久拖不改的（超期1个月以上），市安委会将约谈相关镇街（管委）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同时将隐患整改责任企业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对整改不及时造成事故的，依法从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但构不成重大级别的隐患，经请示市安委会领导同意后，也可参照本办法进行挂牌督办。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附件：1. 莱阳市市级挂牌督办隐患验收情况表  
2. 莱阳市市级挂牌督办隐患核查意见

附件 1

## 莱阳市市级挂牌督办隐患验收情况表

隐患单位		所属镇街 (部门)	
整改期限		验收时间	
整改情况			
验收意见 (图片资料可附页):			
验收人员 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
验收部门 意见	(盖章)		

附件 2

## 莱阳市市级挂牌督办隐患核查意见

莱阳市安委会办公室：

我局于××年××月××日，组织人员对××××单位的××××隐患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单位按要求完成了隐患的整改，同意销号。

核查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

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印发

---